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3〕62号

当事人：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2P4K4XA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大道39-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杰

润禾食品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3年10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3〕62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速冻食品项目于2021年4月编制环评，2021年7月4日取得我局批复（宁环（江）建〔2021〕46号）。你公司配套建设了一座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管网；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废气，车间配套设置一套抽排风系统进行通风换气，污水站加盖密闭；对生产设备设置了隔声、减震措施；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暂存一般工业固废。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属于速冻食品制造C1432类，应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但至现场检查时，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2】主体变更登记材料

【证据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4】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6】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

【证据7】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

【证据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我公司于2021年10月接手，项目环评由原法人办理，现法人接手后因疫情无法开展业务，导致一直未办理手续，现排污许可在办理中，预计10月20日前完成，望免于或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涉案违法行为不属于《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范围内，不符合情节轻微情形，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



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